**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

**祥风风电场风机外部清洗技术服务项目**

**“6•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6月26日下午4时左右，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对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祥风风电场一期风机外部清洗技术服务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安抚家属并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根据《承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6·26”高处坠落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的函》（承市安办函﹝2017﹞43号）的要求，围场县政府派人协同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6月30日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安监局牵头，管理区纪委、工会、围场县公安局、围场县安监局等单位组成的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祥风风电场一期风机外部清洗技术服务项目“6·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围场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对该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概况。

1. 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祥风风电场一期风机外部清洗技术服务项目施工中标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4日，法定代表人刘启国。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市团结街长居花园5号楼1-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认缴资本，认缴时间20年），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维修与保养，风力发电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分包，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制作与销售，原材料销售，玻璃钢、叶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是祥风风电场一期风机外部清洗技术服务项目的发包单位。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1.7632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沈文。经营范围为风电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电力销售等。在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共有1个风电场即祥风风电场。

（二）工程概况。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祥风风电场一期风机外部清洗技术服务项目，发包单位是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项目内容包括“祥风风电场一期750KW机组23支叶片、1台机舱底座、10台塔筒外壁油污清洗竣工验收、移交前的维护和保修期内的修补和维护等”，工程概算投资额9.399万元，中标单位是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6月5日发包方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与承包方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祥风风电场一期风机外部清洗技术服务合同，并于2017年6月19日开始正式施工。整个施工过程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派现场代表史付江全面管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6月26日12点20分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祥风风电场工作班成员王海峰和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史付江、史金英一起到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祥风风电场21号风机处准备清理塔筒，这时天气下起了小雨，按着规程停雨后一个小时内不准蹬塔维修，史付江看下雨就去御道口牧场吃饭了，大约12点50左右雨停了。到了14点左右，在史付江吃饭未回到21号风机施工现场的情况下，史金英就穿戴好安全防护装备开始登塔，到机舱后首先做清洗准备工作，随后放下吊车起吊工具，大约15点左右，史金英开始爬出机舱外，坐着座板式单人吊具首先对塔筒顶部进行清洗，然后慢慢往下移动。大约15点37分左右，工作绳断裂，史金英乘坐的座板式单人吊具倾斜，座板式单人吊具一侧的水桶里面的小铲和清洁剂掉落到塔基上，史金英被安全绳吊在距离地面45米的高空中。这时在现场地面的监护人员王海峰立即给正在御道口牧场吃饭的史付江和风电场值班员张小辉打了电话，并告诉吊在高处的史金英别动，等待救援。16点左右，史金英开始脱安全衣，并将座板式单人吊具扔到地上，开始双手倒着向下移动，移动1米左右后，史金英的手抓着绳子开始向下滑动，越滑越快，最后坠落在塔基上。

（二）事故救援情况。

史金英坠地后，王海峰到他身旁，检查看他还有呼吸、心跳，随后史付江和张小辉相继赶到现场，并将史金英抬到祥风风电场的车上，在史付江和张小辉陪同下赶往围场县医院抢救治疗。这时在祥风风电场的场长邢彦军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要求围场县医院救护车和祥风风电场车辆在中途会和，争取抢救时间，途中在祥风风电场的车上史付江为其做了人工呼吸，中途换到围场县医院救护车上后，医务人员在车上对其进行了抢救，大约晚上7时左右，救护车到达了围场县医院，发现史金英瞳孔已经扩散，确认已经死亡。

（三）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祥风风电场场安全员李兆瑞在当日17点左右向华润电力华北大区新能源EHS部和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了事故，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规定上报了事故。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史金英在清洗风机塔筒时违反清洗方案规定，擅自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风机塔筒清洗工作，在工作绳断裂、安全绳对其保护的情况下，在45米高空盲目自救，脱掉安全衣沿安全绳下滑，导致高处坠落。

（二）间接原因。

 1.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措施落实不力。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史付江违反规定长时间脱岗，史金英在绳索未做静载荷重试验且现场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安全员监护的情况下实施高处作业活动。

2.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清洗塔筒人员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在未制定座板式单人吊具风机塔筒清洗施工方案的情况下，私自将施工方案中的吊篮改为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风机塔筒清洗作业。

3.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现场监护员未认真履行现场监管职责，在施工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擅自改变施工方法、清洗人员脱岗、绳索未做静载荷重试验的情况下，默认史金英出塔进行高处作业。

（三）事故性质。

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刘启国，男，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作为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负责人职责，对该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2条第1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4条第2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2016年吉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6098元的5倍280490元的30%，计84147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邢彦军，男，1974年出生，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祥风风电场负责人，虽然风电场按着《安全生产法》第18条的规定履行了职责，但作为风电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风场外协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欠缺，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2016年年收入4.8万元30%的，计1.44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责任人。

王海峰，男，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祥风风电场现场监护员，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严格，未能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安全措施落实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建议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3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利，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建议由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要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杜绝违章操作和冒险作业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2.吉林省东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要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专题研究针对高处坠落等人身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深入挖掘本次事故背后的管理漏洞，打破常规、创新思维，从人员、设备、技术、制度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最大限度的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水平。

3.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风电场现场监护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管理规定的教育，杜绝违规操作，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